



关于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 100%股东权益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汇会专[2020]2938号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锦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100%股东权益减值测试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航锦科技管理层负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以及航锦科技与交易对方北京恒泰伟业、周文梅、北京恒泰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署的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协议及补偿协议,编制《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子”)2019年12月31日100%股东权益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航锦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100%股东权益减值测试报告》独立地提出审核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并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

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航毓科特关天《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100%股东权益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规定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编制,如实反映了威科电子2019年12月31日100%股东权益减值测试的结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继佳

报告日期: 2020年4月30日

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2016年10月31日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定，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锦科技”或“公司”)就本次收购编制了本报告。

二、该资产权属存在情况

(一)交易标的权属

2017年8月31日，公司在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现金收购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授权以明全为收购威科电子100%股权，与标的公司相关股东分别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并与威科电子和长沙韶光的原相关股东签署了正式股权收购协议。

协议约定，公司以36,000万元收购原股东张业、周文梅、北京恒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威科电子80%的股权，以9,000.00万元收购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威科电子20%的股权。

2017年10月13日，威科电子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年12月起，威科电子正式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评估值为13,229.58万元为作价依据，与交易方协商确定，本次威科电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5,000.00万元。

二、本公司与张亚关于威科电子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事项

(一)业绩承诺概况

威科电子原股东张亚承诺威科电子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分别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度净利润将不低于3,600.00万元、4,320.00万元及5,184.00万元(含)。

威科电子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际完成业绩分别为3,701.73万元、4,338.39万元及5,958.42万元，已完成承诺期间的业绩承诺。

(二)业绩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末，若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则对赌方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对甲方进行补偿，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补偿：

(1)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且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亦小于当期期末累积

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承诺的净利润总额×购买价格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承诺的净利润总额×购买价格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本公司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截至业绩承诺期末（即2019年12月31日），如果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限内协议已经支付的补偿金额之和，则按以下公式另行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经支付的补偿金额之和。

（四）补偿上限

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数额以及因补充业绩承诺补偿的金额之和不得超过乙方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所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之总额。

（五）超额业绩奖励

为进一步提高对乙方实现业绩承诺的积极性，在本次交易的基础上为本公司创造更高的投资回报，经协商一致同意，威科电子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损失年合计）超过了承诺净利润总额的100%（全年归甲方所有并承担资产减值补偿的），则目标公司以现金方式对乙方进行超额业绩奖励（但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对价总额的20%）：应当奖励金额 =（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 - 承诺净利润总额）× 50%。超额业绩奖励的支付应当以不影响目标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为前提条件。

三、本报告编制依据

-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
- 2、公司与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张亚、周文梅、北京恒燊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威科电子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与张亚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

四、减值测试过程

- 1、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于兴评报字（2017）第0831号《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45,212.68万元。

2、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 0558号《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股权减值测试报

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威科电子100%股权评估价值为45,964.64万元。

根据减值测试,评估价值45,964.64万元。

3、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天健兴业履行了以下程序:

1)已充分告知天健兴业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天健兴业,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原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7)第0831号《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将承诺期末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与标的资产重组基准日的评估值进行比较,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测试结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威科电子100%股权评估价值为45,964.64万元,大于交易价格45,000.00万元,威科电子2019年12月31日100%股权价值未发生减值。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